

清算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黔 02 破 5 号之二

申请人：六盘水市水城区志鸿煤矿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六盘水市水城区志鸿煤矿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六盘水市水城区志鸿煤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六盘水市水城区志鸿煤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表决人数及代表债权额均符合法定条件，表决程序合法。该分配方案确定的清偿顺序、分配比例、分配实施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提请裁定认可，于法有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六盘水市水城区志鸿煤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龙
审 判 员	贝 茜
审 判 员	李令涛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祁瑞娟
书 记 员	敖云春

附：《六盘水市水城区志鸿煤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债权人、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3月18日，六盘水市中院作出（2026）黔02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志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3月25日作出（2026）黔02破5号《决定书》指定贵州知取律师事务所担任志鸿公司的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

为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高效、有序推进破产程序，保障债权人及时、依法获得清偿的权利，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债务人财产状况、债权确认情况，依法制定本财产分配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一、破产财产分配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的适用范围包括对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优先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三、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 （一）经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 （二）经管理人调查并经公示无异议的职工债权；
- （三）应当依法提存分配款的债权；



（四）其他依法有权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

四、破产财产总额

志鸿公司破产财产总额包括管理人实际接管到的志鸿公司名下货币财产（如有）、固定资产变价款（如有）、知识产权变价款（如有）、合同权益等其他权利变价款（如有）及其他实际接管或处置变价后应认定为志鸿公司破产财产的财产。

五、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情况

（一）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的受理费用，该项费用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受理费用为准；

2. 管理人已产生的执行职务费用9,324.90元（截至2026年5月29日）；

3.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五）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在3%以下确定；（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1%以下确定；（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0.5%以下确定。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

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之规定，据实计取。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后续发现并追回其他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清偿的财产价值补充计收管理人报酬。

4. 专项审计、代理记账及纳税申报费共计95,000.00元；

5. 因管理人处置、分配破产财产过程会持续产生拍卖费用、公告费用、税费等有关费用，且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还需完成工商、税务等注销工作，并支付本破产案件有关涉诉、仲裁案件的诉讼、仲裁费用等，故留存500,000.00元作为后续破产费用，若有剩余，按照本方案载明的清偿顺序，另行分配。

（二）共益债务

本破产清算案件尚未发生共益债务。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1. 变价所得的资产金额在扣除特定财产对应的份额后，应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管理人在管理、处置、分配破产财产时视情况随时清偿除管理人报酬以外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2. 管理人报酬的支付时间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报酬后，管理人执行分配方案前。

3. 对于预先留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管理人于执行分配方案前优先留存，并根据有关费用的实际产生情况随时支付。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包含：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如债务人财产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剩余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职工债权的，则按比例进行清偿。清偿率=（破产财产总额-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总额。

2.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包含：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

破产财产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后，如无剩余则终结分配。如剩余部分不能足额清偿税款债权的，则将剩余款项全额清偿税款债权后，终结分配。

3.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按顺位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如无剩余则终结分配。如有剩余，按比例对普通债权进行清偿。清偿率=（破产财产总额-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总额。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条件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二）分配方式

本方案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三）分配步骤

在法院裁定实施本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根据债务人资产变价情况，结合本分配方案的内容制定《六盘水市水城区志鸿煤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若为一次性分配，管理人将在公告中注明“最后分配”），并公告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该实施方案不再另行表决。实施方案公告期为7日，公告期满后，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实施转账支付。

（四）分配提存

1.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2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确认，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 对于尚未经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在依法裁定确认前，如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将由管理人依法提存处理。对于做提存处理的债权，如果最终确定债权不成立或者部分不成立，则相应提存金额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3. 债权额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4. 关于预留的金额，管理人据实支付后若有结余的，结余部分将

补充分配给债权人。

（五）追加分配

为提高破产程序效率，如后续发现新财产需进行追加分配的，除按实支付破产费用外（其中新增的破产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确定），由管理人根据已确定的各债权人的债权清偿顺位，以及普通债权金额所对应的比例直接按照本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不再另行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其他

对于与债务人之间互负债务的债权人，在债务人对其享有的具体债权金额尚未确认前，管理人对该债权人的享有债权额暂不分配；在债务人对其享有的具体债权金额确认后，如该债权人不主动履行或拒绝、拖延履行的，管理人则将其分配额直接抵扣其差欠债务人的款项，抵扣顺序为管理人代破产人主张债权的费用、该笔债权的利息、本金。按上述顺序抵扣后，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分配。

八、破产程序的终结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并报人民法院裁定实施后，管理人依法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无财产可供分配时，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管理人依法办理债务人注销手续。

九、破产程序终结后追加分配特别事项

山西志鸿煤矿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提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据此，在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提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十、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与生效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未能通过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提交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六盘水市水城区志鸿煤矿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